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根据考核年度（2020 年度）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共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向银行申请授信，可以有效加快票据周转速度，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收益。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向银行申请票据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雪

李越冬

王伦刚

2021年9月8日